

# 資訊工程學系(資訊工程組)

105 學年度(105.05 修訂)

## 資訊工程組必修課程

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物理(一)(二) Physics (I)(II)	6	3	3							三選一 (備註 1)
普通生物(一)(二) General Biology (I)(II)										
化學(一)(二) Chemistry (I)(II)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(二) Calculus(I)(II)	8	4	4							
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	3	3								
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. to Computers and Programming	3	3								
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Data Structures and 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	3		3							
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	3		3							
數位電路設計 Digital Circuit Design	3		3							
機率 Probability	3			3						
演算法概論 Intro. to Algorithms	3			3						
作業系統概論 Intro. to Operating Systems	3					3				
正規語言概論 Intro. to Formal Language	3				3					
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	3				3					
資訊工程專題(一)(二)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rojects(I)(II)	4						2	2		
計算機網路概論 Intro. to Computer Networks	3			3						
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Microprocessor System Lab.	2					2				
編譯器設計概論 Intro. to Compiler Design	3					3				
導師時間 Mentor's Hours	0	0	0							(備註 2)
服務學習(一) Service Learning I	0		0							

服務學習(二) Service Learning II	0			0						
資訊工程研討 Computer Science Seminars	0					0				
基礎程式設計 Basic Programming	0				0					本課程及格條件為通過『程式能力鑑定』 (備註3)
合計	56									

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〔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〕

註 1：資訊工程組必修 56 學分+專業選修 32 學分+自由選修 12 學分=須至少 100 學分

註 2：專業選修：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選修課程)。

註 3：自由選修：本系所及外系所開授的科目(不含通識、服務學習、體育、軍訓、護理)。

一、重要課程擋修制度：

(1)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[1 下]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演算法概論[2 上]。

(2)基礎程式設計[2 下]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、資訊工程專題(二)[3 下、4 上]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編譯器設計概論[3 上]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 **嵌入式系統設計概論與實作**[3 下]。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網路程式設計概論[3 上]、計算機圖學概論[3 上]。

(3)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(二)[3 下、4 上]。

二、畢業前須通過 1 門本系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。(註：專題或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。)

備註 1：若選修物理(一)(二)，共計 8 學分，則可減少專業選修學分 2 學分。

備註 2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必修『導師時間』(0 學分)，需通過 2 學期始得畢業。

備註 3：『基礎程式設計』及格條件為通過『程式能力鑑定』。